（接B194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7617210001	10,577.82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0301230000000978	11,141.0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00978	7,351.34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东新街口支行	32250198814600888888	91.86
合计			29,162.03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315.2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2.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8.8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340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未是否完成赎回	期限（天）	收益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03/24	2025/03/24	1.80%	否	181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4/03/04	2024/12/04	1.80–2.20%	是	91	18.6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	2024/03/06	2025/03/06	1.75%	否	181	–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4/12/05	2024/12/26	1.45–1.70%	是	21	3.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6,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的实施主体灿芯芯片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29,929.32	29,929.32	26,002.19
2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20,540.57	20,540.57	17,843.92
3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9,534.86	9,534.86	8,283.38
合计		60,004.75	60,004.75	52,129.49

3.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灿芯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灿芯股份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发改委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2,12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7,31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否	29,929.32	26,002.19	26,002.19	3,249.93	5,007.54	–20,994.65	19.26	2027年4月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否	20,540.57	17,843.92	17,843.92	1,116.72	1,309.02	–16,534.91	7.34	2027年4月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否	9,534.86	8,283.38	8,283.38	738.27	996.68	–7,286.70	12.06	2027年4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4.75	52,129.49	52,129.49	5,104.92	7,315.23	–44,814.26	14.0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计审委员会行使。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废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先进的芯片设计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芯片设计、生产、测试、封装等一系列专业服务，为客户实现芯片产品的价值，为股东创造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为社会创造财富。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辅助产品的生产、测试、封装；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先进的芯片设计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芯片设计、生产、测试、封装等一系列专业服务，为客户实现芯片产品的价值，为股东创造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为社会创造财富。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辅助产品的生产、测试、封装；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日起90日内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筹建情况、发起人用于抵作公司股份的财产的价值情况、创立公司的费用、发起人的责任、公司设立的可行性等作出报告，经创立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日起90日内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筹建情况、发起人用于抵作公司股份的财产的价值情况、创立公司的费用、发起人的责任、公司设立的可行性等作出报告，经创立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行使撤销权的，视为丧失。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行使撤销权的，视为丧失。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等相关民事诉讼或申请。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内容存在争议的，在决议未被人民法院或者有关主管机关认定无效或被撤销、变更或者确定不成立之前，该决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不得以决议内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其职责。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行使撤销权的，视为丧失。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行使撤销权的，视为丧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害的情况时，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害的情况时，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害的情况时，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有权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行使撤销权的，视为丧失。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害的情况时，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害的情况时，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害的情况时，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忠履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增值的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当向公司赔偿该项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以便公司及时、准确地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强令、要挟公司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本章程所规定的机会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于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一个合理的商业判断人所应当具有的谨慎、勤勉、善意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事务所表现出来的信息，